

不让一位游客受委屈

——云台山中心法庭构建和谐景区侧记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高国杰

在云台山景区,游客或许可看到这样一道风景:当游客遇到纠纷时,只要拨打旅游巡回法庭的电话,不到10分钟,法官就会出现游客面前,他们用现场调解的方式,迅速帮助游客处理这些不愉快和小纠纷,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这种快速反应机制是修武县人民法院云台山中心法庭服务旅游发展的创新性突破。该法庭专门组建旅游巡回法庭,建立了旅游纠纷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当庭裁决和立即执行的速裁机制,将云台山景区打造一个让游客放心的景区,促进旅游业的兴旺和持续发展。

快速化解游客纠纷

5月19日,陕西游客刘某在云台山景区一家商店购物时,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贩发生纠纷。刘某试着拨通了景区旅游巡回法庭的电话。不到10分钟,法官便赶到现场。在法官的调解下,商贩同意退货,一起维权纠纷,半小时内便得以调解。刘某临走时对法官说:“没想到这么快就把问题解决了。”



设局“拾包分钱” 诈骗钱财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和贵平、宋秀梅)为筹钱吸食毒品,两个“瘾君子”尾随刚从银行取钱出来的老年人,联手上演“拾包分钱”的骗局,诈骗老年人钱财。8月15日,解放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人民币。王某与张某(另案处理)同为吸毒人员,均无业。为了筹钱吸毒,两人预谋上演“拾包分钱”的骗局,诈骗刚从银行取钱出来的老年人。2月8日11时许,王某和张某预谋后,窜至新华街一银行门口,尾随刚在银行取完钱的受害人刘某至一小区内。王某走在受害人刘某前面,并故意丢掉一个包,张某则假装与刘某共同拾包,并以共同分钱的手段骗取刘某3000元。4月23日15时许,王某和张某

云台山作为著名景区,吸引着海内外游客。游客多,旅游纠纷也不可避免。“游客流动性大,居留时间短,对旅游地情况不熟,遇到问题时,维权难度较大。”云台山中心法庭庭长潘康德说,为了解决游客维权难题,该法庭充分发挥巡回办案的灵活性,组建旅游巡回法庭,开通了24小时诉讼服务热线,快速化解游客纠纷。“为让更多的游客了解诉讼服务,旅游巡回法庭在景区入口处设置了宣传栏,并把诉讼服务热线的服务内容制成名片,通过旅游部门发放到游客手中。”潘康德说,在五一、十一期间,他们坚持开展假日法庭活动。旅游巡回法庭组建以来,共化解旅游纠纷120余起,用实际行动兑现了“不让一名游客在云台山景区受气”的承诺。

维护景区良好秩序

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郑州3名游客到云台山景区旅游。由于正值旅游高峰期,游客量大,购票需要排很长时间的队,3名游客不愿排队,便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了门票。当第二天验票时,3人被告知票已过期,因为门票是购票之日起两日内有效。3名游客及时拨打诉讼服务热线进行维权。“虽然游客不是通过正规途径买的票,但是游客权益受到了侵害,我们不能坐视不管。”潘康德说。

旅游巡回法庭调取景区的监控,结合游客的描述,查明3张门票属于团队票。但团队票只有与云台山景区签约的旅行社才能购买。该法庭又根据购票时间、购票数量及票房查验,终于找出购买此票的是焦作市一家旅行社的导游。法庭立即与该旅行社负责人联系,要求其迅速找出非法倒票的当事人。该旅行社负责人迅速赶到景区,当面向3名游客赔礼道歉,并重新为3名游客购买了门票。多年来,云台山中心法庭面对游客的每一起诉讼,坚持做到既能够维护游客的利益,又努力营造景区

促进旅游业良性发展

“我们认真对待游客的每一起投诉。”潘康德说,对于一时调解不了的纠纷,他们会留下游客的联系方式,之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游客;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协调当地法律服务部门,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使游客感到云台山景区是一个信得过、值得来的景区。据了解,云台山中心法庭要求法官坚持公平、正义,做到“一维护、一方便、一杜绝”,即维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方便外地游客诉讼、杜绝地方保护主义。今年年初以来,该法庭共接受游客法律咨询190余人次,解决纠纷15件。云台山中心法庭在注重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的同时,还重视规范商业的经营行为。针对同行商家之间出现的竞争状况,该法庭从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出发,在审理案件中,坚决打击诋毁商誉、恶意排挤竞争对手、过度压低或抬高商品和服务价格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商家宣传不正当竞争会对整个旅游产业带来危害,促进云台山景区健康有序发展。



市中级法院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要求法官到离百姓最近的地方开庭办案,将矛盾纠纷化解于田间地头、社区院落,减轻群众诉累,让群众“零距离”享受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图为近日该法院民三庭法官深入沁阳市农村现场调解案件。

陈玲玲 李 添 摄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继续开展对被执行人集中曝光、限制高消费、悬赏执行公告

为进一步巩固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成果,继续打击恶意逃债行为,切实维护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在全市法院继续开展集中曝光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活动。现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序号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道元	32.5641	解放区人民法院	41	沁阳市华运实业公司	张 明	10.02	沁阳市人民法院
焦作市云达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何云国	20.6	解放区人民法院	42	沁阳市崇义造船厂	梁保红	28	沁阳市人民法院
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瑞军	33.6	解放区人民法院	43	沁阳市红星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陈业强	13	沁阳市人民法院
焦作市云云百利娱乐会所	王海勇	192	解放区人民法院	44	焦作市昌兴真空电气有限公司	吴东星	12.655	温县人民法院
磊隆房地产(河南)有限公司	郭伟波	36.5	山阳区人民法院	45	温县瑞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郝保营	12.7787	沁县人民法院
焦作市自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天跃	5.5	山阳区人民法院	46	温县世振工贸有限公司	刘吉利	5.218	沁县人民法院
焦作市双合置业有限公司	李先进	8.1848	山阳区人民法院	47	焦作市泰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娟	77	温县人民法院
焦作市润东实业公司	申国本	5.595	山阳区人民法院	48	焦作市万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红文	8.1555	温县人民法院
河南康利达车轴制造有限公司	王秀亭	67	马村区人民法院	49	焦作市武宏公路养护工程公司	史云中	18.3740	武陟县人民法院
焦作美雅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政华	66	马村区人民法院	50	焦作市润弘食品有限公司	任保富	8.995	武陟县人民法院
河南永泰铝业有限公司	魏建新	8.42	马村区人民法院	51	武陟县鑫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张国方	5.125	武陟县人民法院
焦作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	刘 伟	10.06	马村区人民法院	52	武陟县通达汽车运输公司	孙二霞	39.551	武陟县人民法院
孟州市平原农具厂	郭青利	72.865	孟州市人民法院	53	焦作华凯铸造有限公司	宋元祥	18.5	修武县人民法院
孟州市钢板有限公司	张居雷	16	孟州市人民法院	54	修武县宏业有限公司	牛晋庆	20	修武县人民法院
孟州市大众塑业有限公司	王孟庆	48.68	孟州市人民法院	55	河南瑞昌药业有限公司	姜志强	12.3	博爱县人民法院
沁阳市王村乡北村村委会	陈保刚	13	沁阳市人民法院	56	博爱县恒利纸业有限公司	唐宝玉	7.7	博爱县人民法院
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	任法祥	159.3615	沁阳市人民法院	57	河南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庄	4200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上述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主动到执行法院如实申报财产,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甚至抗拒执行的,执行法院将视情节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决定对上述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布如下限制消费令: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其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之日止,上述被

执行人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不得旅游、度假;不得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不得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必需的高消费行为。被执行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高消费,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应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公告的相关信息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人民银行和个人征信系统。请广大人民群众继续对被执行人违反高消费限制的行为和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予以监督举报。对被执行人违反高消费限制的行为举报的,经查

实,予以1000元至5000元奖励;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的,经查证,按查控财产数额的3%予以奖励。对举报人我们将予以严格保密。监督举报电话: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0391)3386081 3386189 孟州市人民法院(0391)2656182 沁阳市人民法院(0391)2656007 温县人民法院(0391)2656278 博爱县人民法院(0391)2656562

最高人民法院检查组莅焦
指导检查司法统计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刘红民、刘翠萍)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统计检查组一行6人,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山阳区法院检查司法统计工作。检查组认真听取了山阳区法院开展司法统计工作的情况汇报,检查了一审收结案数、一审调解结案数和撤诉结案数、一审审结结案数、一审审限内结案数以及办理来信来访数等数据。检查组还查阅了大量卷宗,逐卷检查卷宗材料与有关案件信息。通过认真细致地了解,检查组对山阳区法院司法统计、审判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检查组认为,山阳区法院司法统计工作没有差错,真实可信,经得起检验;案件信息录入情况良好,质量较高,希望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检查组要求,在以后的司法统计工作中,要继续坚持将案件审理的相关信息填报完整,做到始终保持准确及时;做好司法统计分析,为各级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本报讯 (通讯员张志刚、张春雷)近日,2012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山阳区法院召开。此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全市法院2012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江金贵出席了会议并讲话。会上,各基层法院院长分别汇报今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会议对全市法院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部署了2012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江金贵在讲话中对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推动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各有特色,各有亮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二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建设,如“廉政学习月”、“争做廉内助活动”等,这些活动不仅丰富了廉政文化的内容,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开展;三是巩固强化岗位权力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全市法院实行的“五抓五防”制度得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肯定;四是强化责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五是保障促进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进展。江金贵对今后全市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增强教育感染力,保持队伍纯洁性;二是建立案件举报线索上制制度;三是落实措施,扎实开展执法能力效力责任活动;四是继续深化权力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惩防体系建设规划;五是认真开展审务督察,进一步加强司法作风建设。

中站区法院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徐耀军)中站区法院针对辖区企业多且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实际,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努力为辖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实际司法需求。该院成立涉企案件专题调研组,到有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制订相应方案,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二是深入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该院定期深入辖区企业,帮助企业审查评估经济合同风险,对辖区大型企业提供诸如上市、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同时针对企业生

产、管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司法建议,多项司法建议被采信。三是深入企业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引导企业学法、用法、守法。该院定期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发放《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法律读本,促使企业树立依法经营理念。四是积极开展涉企案件审理工作。该院对涉企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快结,保护企业合法的经营行为,尤其对涉企的刑事、经济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五是主动接受企业监督。该院公开承诺,要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做企业健康发展的坚强后盾。

武陟县人民法院(0391)7270610
修武县人民法院(0391)2656889
山阳区人民法院(0391)3386533
马村区人民法院(0391)3386753
中站区人民法院(0391)3386998
解放区人民法院(0391)2311902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8月22日